

**2022 年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部门预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 1、做好火化、公墓、丧事管理和丧葬用品市场管理等日常工作。
-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
- 3、掌握全区殡葬改革情况，提出建议，拟定改革规划。
- 4、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确保全区火化率达到 100%。
- 5、监督检查全区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6、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协助街道、镇（乡）制止和处理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
- 7、指导红白理事会和殡葬行业协会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隶属于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本单位内设 3 个业务科室，即财务室、业务室、寄存处。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现有人员 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8 人，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8.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5	736.05		
二、上年结转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45	3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88.2	支出总计	788.2	78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736.05
社会福利（20810）	734.22
殡葬（2081004）	734.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1.8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1.83
二、卫生健康支出（210）	2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20.7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20.7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31.45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31.4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31.45
合计	78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58	370.58	
30101	基本工资	274.67	27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3	4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8	2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5	3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4		66.84
30201	办公费	2.8		2.8
30206	电费	2		2
30208	取暖费	53		53
30228	工会经费	5.24		5.24
30229	福利费	3.8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8	124.78	
30302	退休费	124.78	124.78	
合计		562.2	495.36	66.8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比 2021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6人，其中：在职人员48人，离退休人员28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没有此项业务，此表为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5
四、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7
五、其他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45
		
本年收入合计	788.2	本年支出合计	78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88.2	支出总计	788.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36.05	510.05	226			
20810	社会福利	734.22	508.22	226			
2081004	殡葬	734.22	508.22	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83	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83	1.83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45	3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	3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5	31.45				
	合计	788.2	562.2	2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 预算 单位 及编 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 果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注: 本年没有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 788.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 788.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人员支出 495.36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370.58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4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562.2 万元。

四、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减为 0 万元。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减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业务。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2022年部门总收入7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8.2万元。

预算支出总计788.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6.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5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收入788.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6.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5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6.05万元；占比93.38%；卫生健康支出20.7万元；占比2.63%；住房保障支出31.45万元，占比3.99%。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562.2万元，占比71.33%，项目支出226万元，占比28.67%。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说明

本年没有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九台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共有车辆5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